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桂1023执10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2号名都苑1号楼五楼南面。

被执行人韦瓊瑜，女，1979年10月5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平果县马头镇兴平路左一巷23号。

被执行人刘勇智，男，1979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平果县马头镇兴平路3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平民二初字第11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韦瓊瑜所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兴平路幸福嘉园住宅小区1幢2层(含1层楼梯间)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平房权证马头字第20113559号】。

二、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韦瓊瑜所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城龙路浪琴嘉苑二期住宅小区2-②幢2层1单元101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20071054号】。

三、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韦瓔瑜所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教育路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平房权证马头字第 20100201 号，土地使用证：平国用（2011）第 49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陆贵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韦晓生

书记员 黄克锋